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載於本附錄乃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進一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根據[編纂]發 行新股份的估 計[編纂]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照[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照[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源自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5,915,000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並未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中反映），[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本公司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或[編纂]發行及發售[編纂]股股份計算。估計[編纂]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倘[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每股[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按於2016年12月31日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釐定。並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